

個案委任書

委任人____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

☐進口報單第_____號，分提單號碼：_____（簡易申報必填）
☐出口報單第_____號，分提單號碼：_____（簡易申報必填）
☐轉運申請書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故檢附進口貨物：

☐商業發票
☐訂購單
☐其他證明文件，(如_____)

如後。

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費、提領或放棄貨物、認諾、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 關

委任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必填）

地址：_____（必填）

電話：(_____) _____（必填）

受任人：_____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吳姚霆（簽章）

報關業者箱號：OR3 電話：(03) 3931179

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行政大樓 261 室)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已連線傳輸者，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
-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電子化文件」之範疇（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